

附件

### 全省性及省直、中央驻粤部门和单位的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

序号	培训名称	批准文号	征收部门(单位)	备注
1	船员培训	粤价〔1998〕55号	港务监督部门	
2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GMDSS和两证培训	粤价〔1998〕214号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3	《行政复议法》培训	粤价函〔1999〕326号	法制部门	
4	统计专业知识培训	粤价函〔1999〕184号	统计部门	
5	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	粤价函〔1999〕573号	建设部门	
6	消防培训	粤价函〔1999〕304号	公安部门	
7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培训中心海员培训	粤价函〔1999〕544号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8	保密岗位业务培训	粤价函〔2000〕198号	保密部门	
9	计算机安全培训	粤价〔2000〕70号	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部门	
10	建设工程概预算专业人员资格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	粤价函〔2001〕111号	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1	渔业船舶船员培训	粤价函〔2000〕488号	渔港监督部门	
12	旅游服务中心培训	粤价函〔2001〕571号	旅游部门	

序号	培训名称	批准文号	征收部门(单位)	备注
13	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	粤价函〔2000〕173号	工商部门	
14	兼职法制校长培训	粤价〔2001〕231号	法制报刊社	
15	普通话培训	粤价函〔2001〕326号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6	教师继续教育及培训	粤价函〔2001〕417号	教育部门	
17	执业药师培训	粤价函〔2002〕419号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8	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	粤价〔2002〕23号	广告协会	
19	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培训	粤价〔2002〕22号	总工会干部学校	
20	质量技术监督行业工人技术等级培训	粤价函〔2003〕378号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21	技工教育师资培训	粤价函〔2003〕557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	
2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人员培训	粤价〔2003〕23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23	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	粤价函〔2005〕321号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4	食品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	粤价函〔2006〕220号	卫生部门(疾病预防控制)	
25	建设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	粤价函〔2007〕260号	建设部门	

序号	培训名称	批准文号	征收部门（单位）	备注
26	档案人员岗位培训	粤价函〔2008〕792号	档案部门	
27	酒类从业人员培训	粤价函〔2009〕291号	经贸委（酒类专卖部门）	2012年5月1日有效期满
28	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	粤价函〔2012〕1365号	体育部门	2013年12月1日有效期满
29	渔业船舶船员岗位培训	粤价函〔2010〕757号	海洋渔业部门	
3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粤价函〔2012〕823号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机构	

注：1、强制性培训是指作为某个事项的前置条件，面向社会统一规定培训对象的培训

2、部分收费标准超过每人每课时4元的，请于2013年3月1日前重新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收费标准作废。